

证券代码：874662

证券简称：建工资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晓慧、任鸿雁、宋国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期限	独立董事	会议期号
1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今	李晓慧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今	任鸿雁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3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今	宋国君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任独立董事李晓慧、任鸿雁、宋国君的简历如下：

1.李晓慧女士：1967 年 12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教授职称。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职于沧州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涉外部经理；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职于沧狮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副所长；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职于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职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

2003年9月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曾任副院长、党总支书记。

2023年12月至今，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任鸿雁女士：1976年6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经济师职称。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任职于北京国际经济贸易人才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秘书；2001年7月至2002年7月，任职于今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办主任助理；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北京思必瑞雅思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担任网站编辑；2006年12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23年12月至今，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宋国君先生：1962年9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博士，教授职称。1983年8月至1997年8月，任职于辽宁省本溪市生态环境局，担任工程师、副所长；2000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职于中国人民大学，担任杰出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2024年6月至今，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李晓慧、任鸿雁、宋国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李晓慧	10	10	0	0	否	5
任鸿雁	10	10	0	0	否	5
宋国君	10	10	0	0	否	5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李晓慧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鸿雁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宋国君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各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始终保持专业性和客观立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晓慧、任鸿雁、宋国君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2月 24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职业经理人（市场营销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 23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新投建环公司申请借款延期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5年5月 28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	同意

		<p>报规划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11.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p>	
--	--	---	--

		鉴证报告的议案	
2025年8月 19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关于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 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新投建环公司申请借款延期的议案 4.关于公司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 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1-9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新增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各位独立董事任职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

2026年，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晓慧、任鸿雁、宋国君

2026年4月27日